服務貿易協定(TiSA)談判大事紀

2016.8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談判回合/日期 | 概要 |
| 第19回合2016.9.19-9.25 | * 待舉行。
 |
| 第18回合2016.7.8-7.18 | * 本回合討論主協定的體制性條文、主要貿易規範條文及檢視市場開放承諾等。
* 為實踐本年6月1日巴黎TiSA部長會議宣示本年底完成TiSA談判之目標，本回合舉行進展盤點會議，並擬定下半年談判計畫。
* 目前討論中的18項貿易規範提案將縮減至7項核心議題（法規透明化、服務業者申請資格及核照的程序透明化、電信、金融、電子商務、商務人士短期進入及投資在地化要求等，並將納入TiSA協定成果）。
 |
| 第17回合2016.5.26-6.3 | * 本回合討論主協定的體制性條文、成員提出的第1次市場開放修正回應清單(revised offer)及主要貿易規範條文等。
* 在貿易規範方面，本次討論議題包括電信、金融、自然人移動(模式四) 、電子商務、當地化、空運、海運、陸運暨相關物流、能源、政府採購、直銷及政府主導企業等。
* 6月1日在巴黎舉行部長會議。
 |
| 第16回合20164.10-15 | 聚焦討論電信、金融、自然人移動(模式四) 、電子商務、當地化、空運、海運、陸運暨相關物流、能源等貿易規則條文，各議題進展良好。 |
| 第15回合20161.31-2.5 | * 本次會議係達沃斯部長會議後首次進行之談判會議，成員均展現強烈企圖心，盼接續部長會議之政治動能，致力於本年底完成TiSA談判之目標。
* 本回合討論金融、電信、電子商務、當地化及自然人移動(模式四)等議題，總體而言，各議題進展良好，須再強化回合間(intersessional)討論，盼在7月前儘快完成(stabilize)相關貿易規則條文。
* 規劃迄年底前之工作計畫(work plan)，包括成員應提出修正市場開放清單(revised offer)及在7月召開盤點會議。
 |
| TiSA部長會議2016.1.23 | * 第2次TiSA部長會議在瑞士達沃斯舉行。
* 成員盼在2016年底完成談判。為掌握談判進程，將在6月召開第3次TiSA部長會議及在7月召開盤點會議。
 |
| 第14回合201512月初 | * 巴基斯坦提出市場開放初始清單，目前參與談判的國家已全數提出市場開放初始清單。
* 本回合聚焦討論金融、國內規章（資格及核照程序的透明化）及透明化（法規公布及諮詢程序的透明化）等三貿易規範提案，並獲得大幅進展；另亦安排討論成員市場開放清單、商務人士短期進入（模式四）、國營事業新提案及更新電信及路運服務業提案進展。
* 為利規劃2016年談判工作，預訂在2016年1月23日於瑞士達沃斯召開第2次TiSA部長會議。
 |
| 第13回合201510.6-13 | * 模里西斯提出市場開放初始清單。
* 成員繼續討論金融、商務人士短期進入、國內規章、透明化、電信、電子商務、當地化及遞送業等新貿易規範提案文件。另就各成員在金融、電信、專業、商務人士短期進入、能源、環境及運輸等業別所作承諾進行分析及就困難項目交換意見。
* 規劃未來半年完成金融、國內規章、透明化、電信、商務人士短期進入、電子商務及當地化等新貿易規範之工作計畫。
* 巴拉圭及烏拉圭因國內政治及區域整合問題，暫停參與TiSA談判，使參與談判國家達50個(包括歐盟28個會員國)。
 |
| 第12回合20157. 6-10 | * 此次會議重點在對各項談判進展進行盤點，希望能確定未來談判的優先工作，成員均認為本次盤點會議有助未來完成TiSA談判進程。
* 本次會議另討論金融、國內規章/透明化、電信、電子商務、商務人士短期進入(模式四)、陸運及海運等貿易規則附件草案。
* 希望尚未提交初始清單或完整清單的成員能儘速提出。
* 模里西斯於本次會議最後一天大使會議中正式加入TiSA談判，使參與談判國家達52個(包括歐盟28個會員國)。
 |
| TiSA部長會議2015.6. | * 第1次TiSA部長會議在法國巴黎舉行。
* 成員展現儘速完成談判之政治決心。
 |
| 第11回合20154. 13-17 | * 成員續就新貿易規則提案進行討論，包括金融、電信、國內規章、商務人士短期進入(模式四)、海運等。
* 全球服務業聯盟於本次會議期間舉辦支持推動TiSA相關活動。
 |
| 第10回合20152. 9 - 13 | * 烏拉圭加入TiSA談判，使參與談判國家達51個(包括歐盟28個會員國)。
* 成員續就新貿易規則提案進行討論，包括商務人士短期進入(模式四)、國內規章、透明化、電子商務、電信、金融、專業、海運、空運、陸運暨相關物流、遞送、政府採購、促進病人移動等。
 |
| 第9回合201412. 1 - 5 | * 成員續就新貿易規則提案進行討論，包括商務人士短期進入(模式四)、國內規章、透明化、電子商務、電信、金融、專業、海運、空運、陸運暨相關物流、遞送、政府採購、促進病人移動、能源、環境服務業等。
 |
| 第8回合20149. 21 - 25 | * 討論電信、金融、電子商務、專業服務業、國內規章、透明化、空運、海運、陸運、商務人士短期進入等新貿易規則文件。
* 新貿易規範之新提案：政府採購、環境服務業、促進病人移動。
 |
| 第7回合20146. 23 - 27 | * 新貿易規範提案文件之討論，包括ICT(電信及電子商務)、金融、專業服務業、國內規章、透明化、空運、海運、商務人士短期進入、競爭性遞送業、陸運等。
* 為利後續討論，成員同意ICT提案內容將分為電信及電子商務2項單獨提案。
 |
| 第6回合2014.4. 28 - 5.2 | * 各新貿易規範文件有良好討論進展，包括金融、國內規章、透明化、ICT(電信及電子商務)、海運、空運等。
* 部分成員簡報其市場開放承諾初始清單。
* 全球服務業聯盟於本次會議期間舉辦支持推動TiSA之相關活動。
 |
| 第5回合20142. 17 - 24 | * 成員提交市場開放承諾初始清單，並就其初始清單進行簡報及初步討論。
* 就新貿易規範提案文件進行討論，包括ICT(電信及電子商務)、金融、國內規章、透明化、海運、專業服務及商務人士短期進入等。
 |
| 第4回合201311. 4 - 8 | * 集中在新貿易規範的討論，包括ICT(電信及電子商務)、金融、專業服務、商務人員短期進入、海運、及國內規章。
* 新貿易規範的新提案：空運、競爭性遞送業、能源。
* 歐盟提出市場開放承諾初始清單。
 |
| 第3回合20139. 16 - 20 | * 協定主文條文之討論有顯著進展，成員同意於11月30日前提交初始清單。
* 美國和日本首先提出市場開放承諾初始清單。
* 新貿易規範亦進行討論。
 |
| 第2回合2013.6. 24 - 28 | * 本次會議前成員陸續完成取得談判授權的國內程序，於本次會議中以發布聯合新聞稿的方式宣布進入談判階段。
* 列支敦士登加入TiSA談判，使參與談判國家達50個（包括歐盟28個會員國）。
* 討論以GATS條文為基礎之主文條文，另初步討論澳洲所提專業服務業提案。
* 新貿易規範的新提案：金融服務業、國內規章。
 |
| 第1回合20134. 27 - 5. 3 | * TiSA成員提出第1份主文草案。
* 就商務人士短期進入及金融服務業進行初步討論。
 |